

中央警察大學救護小組管理規範

主管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二技中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8 日校隊字第 1010003179 號函修正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18 日校隊字第 111000090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31 日校隊字第 1120006971 號函修正

一、為提高緊急傷病事件之應變能力，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特成立中央警察大學救護小組(以下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直屬學生總隊，由二技中隊師長一名負責督導，每年元月一日交接，任期一年，負責督導各項勤務編排、專案勤務之計畫擬定及梯次小組成員遴選、考核等事宜。

三、本小組應勤器材之歸屬：

(一)本小組使用之救護車及救護器材歸屬醫務室，由醫務室主任擔任管理人並負責督導救護車設備、相關救護器材、耗材之整備工作及衛生局年度檢查等事宜。

(二)救護車之定期保養、維修及油料之核銷由總務處協助處理。

四、本小組成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效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並於外勤執行救護工作滿二年以上。

(二)具有效之中級救護技術員證照，並於外勤執行救護工作滿一年以上。

(三)具有效之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

五、本小組置成員十至三十人，由學生總隊二技中隊遴選學士班二年制學生擔任，任期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始起至次學年第一學期結束止；小組長由具高級救護技術員之學生擔任，若無學生符合該項資格者，則由二技中隊擇優派任之。

六、本小組執行緊急救護之工作事項與範圍：

(一)救護車平時保養工作及各項救護器材、耗材之整備。

(二)每日晨間運動時段之待命警戒。

(三)校長盃警技賽柔道及摔角項目、跑走測驗、游泳測驗、校運會等活動之待命警戒。

(四)其他專案實施活動之待命警戒。

(五)傷病患之載送。

七、本校傷病患，分為下列三級：

(一)一級：報請消防救護單位處理之狀況：

1、本小組僅能做初步處置，需專業救護車運送時。

2、法定傳染疾病之病患。

3、墜樓。

4、大量出血。

5、分娩。

6、大量傷病患。

7、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二)二級：由本小組進行救護處置之狀況：

1、使用救護車上現有之救護器材，即可進行初步處置及送醫者。

2、於學校舉辦之團體競賽或活動(如運動會、校長盃警技賽柔道及摔角項目等)期間，因故受傷或生病，需就醫之緊急傷病患。

- 3、肢體有開放性傷口、變形或骨折等外傷，需緊急救護者。
- 4、需使用擔架協助就醫之傷病患。
- 5、緊急傷病患。
- 6、其他經醫務室認定，得由本小組協助送醫者。

(三)三級：由各期隊自行以公務車協助載送就醫者：

- 1、病症明顯輕微，無須緊急就醫者。
- 2、經醫務室判定得自行就醫者。
- 3、非緊急傷病患。
- 4、無須他人攙扶之傷病患。
- 5、以各期隊之公務車載送就醫之時效明顯大於救護車載送者。

八、救護車應勤規定：

- (一)本小組以救護車將傷病患送至醫院後，應即返校待命出勤，不負載送返校之責。但患者肢體骨折經固定而行動不便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得由救護車協助載送返校。
- (二)救護車執行緊急救護及送醫工作時，該傷病患所屬之期隊師長應指派學生陪同，到院協助照護工作。
- (三)載送病患送醫應詳填救護紀錄表及救護責任聲明書。

九、本小組輪班執勤、車輛保養、試車任務等勤務之分配及執勤注意事項，由小組長負責排定，陳報隊部師長核准後實施及備查。

十、實施專案活動，如本小組人數不足因應活動需求時，得請求具緊急醫療救護技術員執照之學(生)員支援。專案結束後，得依協勤人員協勤狀況辦理獎懲事宜。

十一、本小組每月由督導師長及小組長依成員出席狀況及工作勤惰應辦理考核，等級區分如下：

- (一)甲等：無遲到早退紀錄，工作態度認真，對交付任務負責盡職者。
- (二)乙等：有遲到早退紀錄或工作態度欠積極者。

本小組成員因公差勤務、集訓及請假等事由，得向小組長報備免出勤外，不得無故缺勤。

十二、本小組成員每學期由督導師長辦理獎勵及核予榮譽假，其最高額度如下：

- (一)小組長：記功壹次。
- (二)小組成員：嘉獎貳次。
- (三)每學期工作未滿二個月或考核甲等未達三分之二者，獎勵額度依比例酌減。
- (四)每學期末統計每學期實際出勤載送病患就醫次數，分二級分別核予榮譽假六小時及四小時。

十三、本小組於執行臨時交付之緊急任務，圓滿達成後，得專案簽請獎勵。